

〔A〕

〔公开〕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五教体函〔2022〕30号

关于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81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秋璇、章玲、李宇飞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五华区加大推动0—3岁托育服务事业的建议》（第081号）已收悉，经我们与卫健局共同认真调研，现答复如下：

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社会千家万户。国务院2019年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发展。随后，云南省、昆

明市相继出台实施意见。昆明市政府 2021 年 1 月发布了《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坚持“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普惠优先、社会参与，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健全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体制机制。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发布了《五华区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到 2025 年，五华区至少有 1 家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区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均达到 90%，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形成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障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为此，你们提出的《关于在五华区加大推动 0—3 岁托育服务事业的建议》具有现实意义。

感谢你们对我区托育服务事业发展的关心，你们建议中提出的 4 条建议对我区加快推动 0—3 岁托育服务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重要的借鉴意义，我们在工作部署和落实中将认真加以研究采纳。

一、关于在有政策没详规的条件下，五华区发挥优势早尝试早探索，以公办为主，从办实体托育场所入手，先行先试，总结经验成果，为云南省及昆明市提供专业化规范化办托育机构，提供实践性指导性意见，进而出台专业化的规范。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

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服务（试行）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文件，鼓励支持托育机构发展。为推进全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发展，增强托育服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动力，充分发挥示范机构标杆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按照省、市卫生健康委的工作要求，2022年1月五华区卫生健康局制定下发了《五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五华区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五卫发〔2022〕1号），成立了由五华区妇幼保健服务中心、五华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五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成的五华区创建示范性托育机构评审组，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创建示范性托育机构工作，积极对辖区各托育机构进行了多次创建指标业务指导。2022年4月20日，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评审专家组对我区申报创建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的春生婴幼儿托育成长园开展了现场评审工作。市级评审组专家组通过严格认真的现场评审，对春生婴幼儿托育成长园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2022年5月春生婴幼儿托育成长园荣获2022年度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称号。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华山幼儿园（原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托儿所）成立于1987年，是云南省最早的公办托育机构，是云南省“春芽工程”托幼一体示范园所，聘请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周念丽教授为首席专家指导幼儿园托幼一体化教育。华山幼儿园狠抓0-3岁全月龄婴幼儿照护管理，强调回应性照护，建立年龄差异化一日生活作息安排，保证膳食营养、完善健康管理、

加强安全保障，并以教科研为先导，构建园本课程，确保儿童身体动作、语言表达、生活自理、社会情绪、认知探索能力发展。五华区积极总结华山幼儿园托育照护服务经验和成果，优化整合教育资源，发挥华山幼儿园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完善科学照护管理。

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总结提炼，将春生婴幼托育成长园、华山幼儿园等机构的经验可操作化，形成具有普适性的托育经验，以点带面，促进托育服务专业化发展。

二、实践探索集合社会资源、普惠金融、保险等，办托育机构的相应政策和机制，并推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办〔2021〕71号）的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基本原则，为建立健全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体制机制，结合五华区实际，五华区于2021年9月12日制定下发了《五华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五政办笺〔2021〕45号）和《五华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五政办笺〔2021〕46号），要求全区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文件认真开展工作。

2020 年 1 月，依据区发改局《关于转发<关于抓紧开展普惠托育项目储备及中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于 2020 年 1 月将相关手续齐全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华山幼儿园南园向五华区发改局申报为普惠托育服务项目。五华区卫生健康局按照《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评价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下发了《五华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细则（试行）》，成立五华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组，积极对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和备案工作。目前各部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政策和标准规范尚不健全，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水平有待提升。为能向婴幼儿提供符合生长发育特点且功能完备的第二成长空间，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设置上面临场地要求高且面积不宜过小的现实，难以挑选到符合设立规范的服务场地，同时高昂的房屋租赁成本导致运营成本居高不下。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并继续向上级反映，建议制定政府补贴、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税务优惠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用人单位内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允许向附近居民开放。

三、在步骤上，由易到难。把 0~3 岁托幼分成两个阶段，即 0~2 岁和 2~3 岁，首先从 2~3 岁阶段启动试点。

据妇幼机构统计，五华区 2019 年全区 3 岁以下婴幼儿共计 25430 人，其中五华户籍 15454 人；2020 年全区 3 岁以下婴幼儿共计 24238 人，其中五华户籍 18605 人。2021 年全区 3 岁以下婴幼儿共计 27613 人，其中五华户籍 16135 人。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五华区辖区内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民营机构有 9 家，设置托位数共 691 个，实际在园人数共 393 人；托幼一体公办机构 4 家、设置托位数共 435 个、实际在园人数共 178 人，民营机构 37 家、设置托位数共 800 个、实际在园人数共 464 人。

目前托幼服务开展主要集中在 2—3 岁幼儿，一方面是因为当前托育服务发展尚不完善，能提供的托位有限，另一方面，幼儿在每个阶段发展特点不同，目前对托育机构缺乏标准化、专业化指导意见，2—3 岁年龄段发展特点与幼儿阶段发展特点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可借鉴幼儿园学习与发展指南开展工作。下一步，我区将努力扩大 2—3 岁托位，并逐步扩大至 0—2 岁阶段。

四、关于在创办模式上，可以选择多种模式和方式。

关于在有条件的公民办幼儿园实行小小班模式。五华区各类型幼儿园主要招收 3—6 周岁学龄前儿童，为解决部分家庭的特殊情况，少数幼儿园会根据本园实际情况招收部分 3 周岁以下婴幼儿。根据 2021 年基础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五华区现有教办幼儿园 17 所，其他类型公办幼儿园 17 所，民办幼儿园 114 所。17 所区属教办幼儿园中有 5 所在西翥农村，城区仅有 12 所，由于城区幼儿园绝大多数为老园，办园场地较小，办园规模受限，

能够招收的幼儿有限，尚不能满足辖区内3—6岁学龄前儿童入园，还需依靠其他类型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招生。若各幼儿园还需腾出1—2间教室开设托班，必然挤占3—6岁学龄前幼儿学位，加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入园需求与学前教育资源不足之间的矛盾，故目前五华区幼儿园小小班主要存在于其他类型公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现设有托班39个，托位564个。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五华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文件要求，履行职责，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逐步增加托班资源供给，满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

关于探索早教机构托幼模式。五华区现有8家早教机构，约服务400人，早教机构区别于幼儿园，主要为3岁以下婴幼儿及其家长提供早期教育培训指导和帮助，要求家长全程陪同，不提供食宿，课程结束后婴幼儿与家长一起离开。就目前情况来说，因早教机构职能有限，开展托育服务可行性较低，我们将继续开展调研，研究早教机构开展托幼服务的可行性，努力增加托幼服务资源。

婴幼儿照护服务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需要发改、卫生健康、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共同配合各司其职，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要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社会监督，齐心协力共同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健康发展。下一步，我区各部门将继续按照《五华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文件要求，落实工作职责，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与改造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大力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建设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支持单位为职工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多措并举，落实支持保障措施，全面发展形式多样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联系人及电话：潘艳梅 15911590503）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8 日印发
